靜宜大學 113 年度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報名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 113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 承辦單位：靜宜大學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

(三) 開課單位：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三、開設班別：國民小學班 2 班。

四、學分數：6 學分(108 小時) + 6 小時回流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國際鏈結線上課程	2 學分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回流課程	6 小時

五、上課地點：靜宜大學(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

六、招生對象：（依以下順序錄取）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薦送名單

第一順位	參與國教署雙語教學計畫（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或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第二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二) 若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生

第一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第四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七、招生人數：每班招收 30 人，國小 2 班計 60 人, 所屬班級分配由本校安排，額滿為止。

八、報名方式：

(一) 依教育部提供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提出之需求薦送名單，依序通知名單上教師檢送相關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若有餘額，則由本校自行招收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並將相關招生訊息函知鄰近縣市政府，以利其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自行報名。

(二) 報名所需文件

1. 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

2. 當學年度該教育階段（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之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3. 該教育階段（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CEFR B1 等級（至少應通過聽、讀）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或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三) 錄取公告：

1.本校將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前，於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s://dpcd.pu.edu.tw/app/home.php）公告薦送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之個人電子信箱。

2.**自行報名者**將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前，於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之個人電子信箱。

(四) 報到：

錄取學員未於本校指定期限前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錄取。

九、開課資訊：

(一) 開班起訖日：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8 月止。(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二) 上課地點：靜宜大學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三) 上課時間：

1. 第一階段：**113/8/5-8/15 9:00-16:00，每天 6 小時，共計 9 天**
2. 第二階段：**113 年第一學期學期間，線上視訊課程，每周 2 小時，共計 18 週。**
3. 第三階段：**114 年寒假 9:00-16:00，每天 6 小時，共計 3 天**
4. 第四階段：**114 年 5 月至 7 月間，6 小時回流課程。**

(四) 課程內容：

階段	學分數 (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實體課程/ 54 小時)	• 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CLIL/ELF)6 小時 •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授課及課室互動語言/跨語言溝通策略)18 小時 • 雙語課程設計與評量(任務設計/多模態教學資源/雙語教學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與演練) 30 小時	請假不得高於9 小時(至少出席 45 小時)。
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國際鏈結線上課程	2 學分 (線上課程/ 36 小時)	國內外雙語教學影片，涵蓋主題： • ELF 趨勢 • 跨文化溝通 • CLIL 教學與評量 • 多元識讀與多模態學習 • 跨語言溝通策略	請假不得高於6 小時(至少出席 30 小時)。
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實體課程/ 18 小時)	• 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 • 雙語教學評估要點參考 •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	請假不得高於3 小時(至少出席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	6 小時	• 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 • 雙語教學問題與對策 • 精進雙語教學主題	

十、學費：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經錄取者不另收費。

十一、 課程評量及修課規定：

(一) 出缺席規定:第一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第二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30 小時；第三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二)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

1. 國小教師部分：

（1）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3 年內（116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 英語能力之認定：有關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相關標準參照本校自行訂定符合前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辦理，並以從寬從優原則審認，如自訂標準較以往提高者，以有利於學員之標準認定；前開訊息將於招生簡章公告，並於相關開課訊息中妥向學員說明。

(四) 其他

1. 每班配置導師一名，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的增能過程。
2.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3.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4.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5.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6. 課程洽詢方式： 04-26328001 轉 19101-19107 共 7 線，或 04-26329840；傳真：(04)26320659。本校推廣教育處網址：https://dpcd.pu.edu.tw/

靜宜大學 113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國小班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 格 審 查 (審 查 單 位 填 寫)	浮 貼 照 片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男　□女	□薦送專任 □專任 □代理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畢業時間	年　月　日		
服　務 學　校	縣(市)　　國小		任　教 科　目		
通　訊 地　址	□□□□□				
聯絡方式	公：(　)	宅：(　)		傳真(　)	
	手機　　-	E-mail			
教 師 證 審　查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科（專）任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人事主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學員報名繳交文件資料表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班別：113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課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3.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同意人簽名 _____(請親簽)

(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